

# 民事聲請拍賣質物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

(債權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相對人○○○

(債務人)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\_\_\_\_\_

證號：\_\_\_\_\_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  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拍賣質物事：

聲請之事項

- 一、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准予拍賣。
- 二、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聲請之原因及事實

相對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向聲請人借用新臺幣○○○元，約定清償期為○○年○月○日，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○計算，並以附表所示之動產為擔保，設定質權交付聲請人在案，有借據及質權設定契約書可憑，未料屆清償期相對人竟藉詞拖延，不為清償。為此，謹依民法第 893 條第 1 項規定，狀請貴院鑒核，裁定准予拍賣質物，以資受償，而維權益。

附表：

品名：

數量：

備考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年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月      ○ ○      日

具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     ○○○      (簽名蓋章)

